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广物 01	债券代码：137685.SH
债券简称：23 广物 01	债券代码：115391.SH
债券简称：23 广物 02	债券代码：115411.SH
债券简称：24 广物 01	债券代码：241276.SH
债券简称：24 广物 02	债券代码：241277.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二）》（以下统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经发行人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印发的《广东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对各省属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包括“授权资产负债率低于预警线的省属企业董事会决定纳入年度全面预算范围内直接债务融资方案”。

（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557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为不超过100亿元。

（三）2022年8月19日，发行人完成发行“22广物01”，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期限3+2年期；2023年5月23日，发行人完成发行“23广物01”，发行规模5亿元，债券期限3年期；2023年5月30日，发行人完成发行“23广物02”，发行规模8.5亿元，债券期限2年期；2024年7月12日，发行人完成发行“24广物01”，发行规模6亿元，债券期限3年期；2024年7月12日，发行人完成发行“24广物02”，发行规模9亿元，债券期限5年期。

二、 重大事项

2024年9月26日，发行人披露《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主要情况如下：

近日，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上级文件通知，免去方启超的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截至目前，新任董事长人选尚待确定。

三、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上述董事长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发行人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障债权人权益。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了解到以上事项，作为发行人“22广物01”、“23广物01”、“23广物02”、“24广物01”、“24广物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2广物01”、“23广物01”、“23广物02”、“24广物01”、“24广物02”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2广物01”、“23广物01”、“23广物02”、“24广物01”、“24广物02”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6 日